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方正文
電話：2986202分機26
電子信箱：vin40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10598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小初任教師跨校共學輔導員推薦名冊調查填報，惠請策略聯盟工作圈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1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、引導初任教師溝通分享、互助合作，激發自主學習動力、進而解決教學實務上的各項問題，辦理旨揭共學輔導員招募。
- 三、共學輔導員資格及任務：
 - (一)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。
 - (二)每位共學輔導員需輔導初任正式教師8人。
 - (三)能參與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、引導小組對話、凝聚情感及籌組共學社群。
 - (四)每學期提供2次諮詢輔導，持續1學年。
 - (五)得支領出席費及核銷差旅費。
- 四、旨揭調查填報各召集學校應辦事項說明如下：



- (一)請先調查圈內各校預估招聘「正式教師」總人數。
- (二)設算應推薦之共學輔導員人數(小數點無條件進入)。
- 如：圈內預估招聘「正式教師」總人數10人，則應推薦之共學輔導員為2人。
- (三)請圈內有預估招聘「正式教師」之學校優先推薦共學輔導員。

五、請務必推薦足額之共學輔導員，並請於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15848號完成填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